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农联〔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4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实施方案》《2024年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实施方案》，共3个方案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紧紧围绕产业振兴要求，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发展，围绕特色产业创建，发挥龙头企业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农业强市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持对象

2024 年新增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3 年认定农业板块的“小升规”企业以及特色产业创建。主导产业突出、经营管理规范、示范效应良好、模范遵纪守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级特色产业园创建主体。

二、扶持原则

（一）突出规划主体。以龙头企业和“小升规”企业为主，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进农业产业振兴。

（二）突出产业扶持特色。突出联农带农主题、返乡创业典型。重点支持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市级特色产业园创建给予政策支持。

（三）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先考虑创新利益联合体机制，加强服务联结，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能力强、形成了产业化联合体的企业。

（四）突出诚信导向。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流程透明化，倡导项目申报单位树立诚信意识，据实编制申报项目内容，不弄虚作假、不高估冒算。

三、扶持措施

（一）支持龙头企业

新增的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文件为准，对 2024 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依据。

（二）支持“小升规”企业

2023 年认定农业板块的“小升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个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工信或统计部门认定农业板块的“小升规”企业原始依据材料（相关部门盖章）；

2.企业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3.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企业运行状况良好，主导产业突出，企业竞争力、带动能力强，产业扶贫效果好，有规范的财务管理，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三）支持特色产业园创建

突出联农带农主题、返乡创业典型。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规模适度。其中：特色水果 300 亩以上、中药材和特色农

作物等 300 亩以上（或此类作物设施栽培 300 亩以上）蔬菜 200 亩以上、特种水产 200 亩以上；年出栏生猪 10000 头以上（特种猪养殖 1000 头以上）、出栏羊 500 只或牛 100 头以上；年出笼家禽 2 万羽以上，或存栏蛋鸡 3 万羽、蛋鸭 1 万羽以上，或孵化鸡鸭苗 50 万羽以上。

特色产业园创建市级财政给予每个 6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工商部门营业执照，要求注册时间 2 年及以上；
- 2.企业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3.需提供 2023 年至申报相关产业规模统计台帐及相关土地流转证明；
- 4.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5.企业运行状况良好，主导产业突出，企业竞争力、带动能力强，产业扶贫效果好，有规范的财务管理，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四、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

在本市注册（包括外地企业在本市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要求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得同时申报二个及以上项目扶持；特色产业园创建对粮食种植、油茶、茶叶及 5 个城区蔬菜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近二年已获得中央、省、市级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扶持的不得申报；涉黑涉恶、大棚房问题、征信问题以及

经营不善、停产、资料数据作假的企业，不予申报。

（二）审查推荐。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进行核查，对主体合法性、资料真实性负责。于10月28日前，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报送推荐文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各一份）至衡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三）复核抽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扶持条件进行资格复核，对通过市级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进行实地抽查。

（四）组织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评审，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核查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择优确定扶持项目。

（五）媒体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审定的扶持项目，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六）批准下达。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

附件：1.2024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推荐名额分配表

2.“小升规”企业项目申报表

3.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表

4.**县市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衡阳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推荐名额分配表

各县市 区	新增国家级 龙头企业	新增省级 龙头企业	新增市级 龙头企业	新增“小升 规”企业	特色产业 园创建
衡南县		3		2	3
衡阳县		3		8	1
衡山县		1		2	1
衡东县	1	2		1	2
祁东县		2		3	1
耒阳市		1		3	1
常宁市		2		5	1
南岳区				1	
雁峰区					1
石鼓区		1			2
蒸湘区		1			2
珠晖区		1		1	2
市 直					1
合计	1	17		26	18

说明：新增国、省龙头企业以 2024 年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文件为准；农业板块的“小升规”企业以 2023 年工信局、统计局统计为准，2024 年的纳入 2025 年奖补。

附件 2

“小升规”企业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固定资产（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新增有效投入（万元）		主营产品名称	
企业品牌			
		近3年获得荣誉、 称号	
近2年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加工项目建设主要情况 介绍			
县（市、区）农业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色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实施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资产（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主导产业规模（亩、头、只、羽）		主营产品产量	
有机绿色认证			
		企业品牌	
特色主导产业规模 生产主要 情况介绍			
县（市、区）农业 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 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县市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主营 产品	固定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有效投入 (万元)	基地规模 (亩、头、羽 等)	有效的认 证量	品牌建设

农业农村局签章

财政局签章

2024 年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支持环节

根据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永州、郴州、衡阳等打造供港澳蔬菜基地”，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蔬菜产业发展的相关精神，2024 年重点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蔬菜设施建设。大棚、温室、降温系统、灌溉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

（二）蔬菜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检测室建设、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品牌建设。根据省政府“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及产业规划的部署，对“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和蔬菜企业认证、续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四）蔬菜生产保险。根据《衡阳市推进城区蔬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衡农联〔2021〕24 号），按经营主体实际参保数对保费给予补贴。

二、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申报基本条件：项目须符合产地环境条件标准,土壤、空气、灌溉水源无污染,全面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近三年国家、省市级检测部门例行检测中,检出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的实行一票否决;单位信誉好,具有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未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不良事件或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无行业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

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品牌认证奖补。全市范围内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得“湘江源”蔬菜省级区域公用品牌认证的企业以及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证、续证的蔬菜生产、加工单位均可申报。获得两项认证的企业可重复申报品牌认证奖补，多种类获同一项认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品牌认证项目每个奖补 5 万元。

（二）蔬菜检测项目。中心城区检测中心每个安排 10 万元。

（三）蔬菜生产保险。城区蔬菜生产保险安排 25 万元（预留）。

（四）市本级单位根据具体建设内容安排资金。

附件：2024 年市度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4 年衡阳市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种植面积(亩)		年产量 (吨)	
年产值(万元)		设施建设情况	
本年度新增面积	大棚 座 温室 平方米喷滴灌 亩	拟新增 投 资(万元)	
产品检测	☐ 基地自律性检测 ☐ 委托检测 ☐ 其他		
产品认证	☐ 地理标志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食品 ☐ 正在申报		
龙头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投资 概算及申请财政 资金支持环节			
县市区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申报意见：	农业部门申报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生产经营水平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示范社示范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报年度报告，近两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社章程。

2.实行民主管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和监督人员均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的签名，涉及的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

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财务管理规范。按照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按照自愿的原则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积极参与新农直报系统注册认证、直报信息和申请贷款。设立成员账户，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财政直接补助或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已建立和落实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4.经济实力较强。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连续两年实行盈余分配，为成员增收效果显著，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以上。资产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5.服务成效明显。入社成员数量不少于 12 个；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辐射带动非成员户 50 户以上；建立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自律检测、包装标识等制度，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6.无违法违规等行为。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

社会反响好。没有因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或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受到行政处罚，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

7.不重复申报。2021 年至 2023 年间已获得中央、省、市财政同项目资金支持和 2024 年已经申报了中央、省财政同项目资金支持的合作社,不纳入今年市级示范社申报范围。

被评定为县级示范社的优先；有地理标志认定、农产品或产地认证、注册商标或共享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优先。

二、申报数量

全市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30 个，每个支持 5 万元，共支持 150 万元。

全部按因素法（辖区内承包农户数因素占 40%，二季度末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因素占 40%，政策和工作因素占 20%）分配到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县级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财政局报送项目申报文件（见附件 2、附件 3）。

2.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财政局要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负责审核，并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3.市级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县级上报的合作社现场核查。

4.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市级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申报的合作社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5.公开公示。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将拟扶持合作社名称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6.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局经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7.资金下达。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

四、申报要求

1.高度重视。相关县市区要将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项目作为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具体措施，切实抓好推荐申报工作。

2.严格把关。相关县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对推荐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市里将取消其资格。

3.按时上报。相关县市区须在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

版及相关电子文档分别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申报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

刘建国 0734 - 818042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李 超 0734 - 8867681

附件：1.2024 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个数分配表

2.2024 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文件

3.2024 年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个数分配表

县市区	示范社名额
合计	30
衡南县	4
衡阳县	4
衡山县	2
衡东县	3
祁东县	4
常宁市	4
耒阳市	4
南岳区	1
雁峰区	1
石鼓区	1
珠晖区	1
蒸湘区	1

附件 2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 申报文件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主要产业 (商标及农产品 认证)			
优先条件简述			
申请支持内容及 环节			
县级审核签章	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 意见：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作社运行情况

简述农民合作社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成员人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农民合作社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主要做法、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财务收支资产状况、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等情况；有无不良记录情况；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情况。

第二部分

合作社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必备），因故变更名称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成员名册（必备）；
- 3.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
- 4.农民合作社章程；
- 5.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 6.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计报表；
- 7.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及会议记录；
- 8.享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接受社会捐赠平均量化的账务处理复印件（必备）；
- 9.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

相关证明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

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优先推荐:

1.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图片;

2.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3.吸收当地有劳动能力和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入社,扶贫明显的农民合作社,并附入社贫困户名册;

4.取得国家专利的农民合作社;

5.被评为县级示范社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6.其他特殊荣誉或成就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其他佐证材料

1.提供包含办公场所、营业执照、会计账簿、成员账户、章程制度、农产品质量论证、产品及其包装等内容的图片资料;

2.农民合作社其他相关申报佐证材料。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 申报承诺书

本合作社从 2021 年至申报之日止，没有获得中央、省、市财政同项目资金支持。承诺所有申报资料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承诺本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无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经营异常、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自愿接受市、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承诺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市级示范社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此页无正文)

